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（监狱、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采购；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计量院1号楼（综合楼）修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计量院1号楼（综合楼）修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6人，营业收入为79906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